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2、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 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56

传真电话：0731-8878929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